

患者权利法案

身为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的任何机构中的患者，您享有以下权利：

1. 获取该权利法案的副本。
2. 获取针对健康问题的治疗，无论您的
 - 年龄
 - 种族
 - 宗教信仰
 - 国籍
 - 肤色
 - 婚姻状况
 - 性别
 - 性取向
3. 了解该诊所可提供的服务。
4. 从您的医疗保健从业者或他/她的代理人处了解关于您健康问题的完整信息（诊断、治疗以及预后）。这些信息应以一种您能合理理解的形式为您提供。
5. 根据《纽约州公共卫生法》（New York State Public Health Law）第 18 条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您有权获取您的医疗记录。
6. 在进行任何非紧急手术或治疗前，您的医师应告知您手术或治疗的相关信息，以便您做出知情同意。提供给您信息应该包括：
 - 要进行些什么
 - 可能存在哪些风险；以及
 - 有没有其他可供选择的治疗方法
7. 了解服务收费相关信息，包括：
 - 您是否有资格获得第三方补偿；以及
 - 是否能接受免费治疗或进行费用减免。
8. 经请求，获取您账户账单明细表的复印件。
9.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拒绝治疗，以及了解此行为会对您的健康造成何种影响。
10. 拒绝参与任何研究。如果您拒绝参与研究，您在诊所正常接受的治疗将不会受到影响。
11. 在诊所时的隐私权。您医疗保健的所有信息和记录的将受到保密。
12. 同意或拒绝向任何医疗保健从业者或医疗保健机构发布或透露您的医疗记录内容，法律或第三方付款合同（比如说保险公司/Medicaid）要求的情况除外。
13. 在无烟环境中接受治疗。
14. 对诊所提供的医疗保健和服务进行投诉，并让该诊所就您的投诉进行调查。如果您需要书面回复，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有责任在 30 天内向您或您的代理人出具调查结果的书面回复。如果对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的回复不满，您可投诉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Centralized Hospital Intake Program
433 River Street, Suite 303
Troy, New York 12180-2299
免费电话：1-800-804-5447**

